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52号

罪犯孙娇龙，男，198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05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孙娇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，被告人孙娇龙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于2021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孙娇龙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孙娇龙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娇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娇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孙娇龙减刑材料1卷